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控股股东调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柴琬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收购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调整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柴琇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租赁厂房场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租赁厂房场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8）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5日